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電影學系 甄試組-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

二、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：

※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，並按時參加面試。

准考證號碼				報到時間	看片時間	面試時間
1	6152001	7	6152007	08 : 30 08 : 40	08 : 43 開始	09 : 00 10 : 40
2	6152002	8	6152008			
3	6152003	9	6152010			
4	6152004	10	6152011			
5	6152005	11	6152012			
6	6152006	12	6152013			
13	6152014	19	6152020	10 : 20 10 : 30	10 : 33 開始	10 : 50 12 : 15
14	6152015	20	6152021			
15	6152016	21	6152022			
16	6152017	22	6152023			
17	6152018					
18	6152019					
23	6152024	29	6152030	12 : 30 12 : 40	12 : 43 開始	13 : 00 14 : 40
24	6152025	30	6152031			
25	6152026	31	6152032			
26	6152027	32	6152033			
27	6152028	33	6152035			
28	6152029	34	6152036			

三、報到地點：影音大樓3樓電影學系系辦外

四、甄試地點：影音大樓3樓面試場

五、面試前，將先觀看一段影片(影片僅播放一次)。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認識及影像解析能力，不會有特定片單，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，即足以應試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**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3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**

(二)面試方式：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面試，面試時間約 8 分鐘。

(三)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.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- 2.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，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。面試完畢需盡快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。
- 3.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。
- 4.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。

※ 電影 學系聯絡人：張為清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52